

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專題討論實施公告

92年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95年12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3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4月14日系課程委員修訂通過

- 一、每位同學每學期均需聆聽至少 20 場演講，至少 6 場專題演講及 14 場分組演講。
- 二、系上每學期安排至少 6 場專題演講，每位研究生均須到場聆聽，並當場撰寫心得報告，演講後由助教收回繳至指導教授處。
- 三、每組都會安排一位指導教授負責，每位學生均需上台報告一次，到場聆聽之學生須撰寫心得報告，並交給授課教師。
- 四、每少聽一場專題演講扣總分 5 分，多聽幾場則酌予加分。為鼓勵學生於專題演講時踴躍發言，助教將於演講現場登記有發問的同學姓名、學號，並於學期結束時繳交授課教師酌予加分。
- 五、每位同學每學期至少聆聽 14 場分組演講，自己加入之組別演講場次及其他組別演講場次，並當場撰寫其中 10 場（10 篇）心得報告，演講後交回至授課教師處。
- 六、專題討論課程的報告論文規定以 Journal Paper 以上的論文為主。
- 七、專題討論課程是否使用英文報告，由各授課教師決定。如有使用英文報告的同學可給予加分鼓勵。
- 八、一般生及在職生均可互相聆聽。